

#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作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调整股份回购预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事宜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孙 骏

---

陈 亮

---

刘焕峰

2019年3月26日